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573—2005

贝类中神经性贝类毒素检验方法 小鼠生物法

Inspection of neurotoxin shellfish poison in shellfish—
Method of mouse biology

2005-05-20 发布

2005-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 昕、曹际娟、秦 成、宋慧君、于 珂、唐守亭。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贝类中神经性贝类毒素检验方法

小鼠生物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贝类及其制品中神经性贝类毒素检验的抽样、制样和小鼠生物检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海产双壳类贝肉、贝柱和其他可供食用部分的神经性贝类毒素的检验。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神经性贝类毒素 neurotoxin shellfish poison, NSP

化学结构以短裸甲藻毒素(brevetoxin-2)为代表的,摄食后可产生神经性中毒和消化道症状的存在于贝肉内的海洋生物毒性物质的总称。

2.2

小鼠单位 mouse unit, MU

对体重为 20 g 的小白鼠腹腔注射 1 mL 贝类提取液后,在 15 min 时致死白鼠所需的最低毒素量。

2.3

中位数 median data

把变量值按大小次序排列,居于中间位置的那个数值就是中位数。

3 抽样和制样

3.1 检验批

以不超过 100 t 为一检验批,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如产地、季节、规格、包装和标记等。

3.2 抽样数量

根据各检验批的重量,按表 1 确定抽样点(件)数。如为散装的应均匀抽样。

表 1 样品抽样点(件)数的确定

检验批重量/t	抽样点(件)数	混合样品数
10 以下	10	2
11~50	15	3
51~100	20	4

3.3 抽样方法

按 4.2 规定的抽样点(件)数,随机抽取样品。从每 5 个抽样点(件)抽取的原始样品组成一个混合样(依受检贝类品种决定样品的采集量,应保证其可检部分重量不少于 1 000 g),装入清洁容器内,加封标记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验。

3.4 样品制备

3.4.1 实验室样品制备

分析样品要有充分的代表性,即从混合样品中挑选良好的贝类个体去壳取肉,去壳肉量应达到